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将已质押股票办理部分购回
及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邓国顺先生通知，获悉：邓国顺先生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将持有的公司 750 万股高管锁定股（为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数，实施前的股数为 500 万股）质押给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2018 年 2 月 13 日，其对上述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，延期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8 月 12 日；2018 年 8 月 10 日，邓国顺先生对上述股份质押再次办理了延期购回，新的延期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8 月 10 日；邓国顺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将上述股份中的 100 股办理了部分购回，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将其中的 749.99 万股公司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，延期至购回交易日止。邓国顺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将持有的公司 150 万股（为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数，实施前的股数为 100 万股）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将上述 150 万股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，延期至购回交易日止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及办理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初始交易日）	质押到期日（购回交易日）	本次部分购回数量（股）	质权人	本次部分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邓国顺	否	7,500,000 （高管锁定股）	2017年2月20日	2019年8月8日	100	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0%	个人原因
合计	—	7,500,000	—	—	100	—	0.00%	—

注：上表中的质押股数 7,500,000 股为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数，实施前的股数为 5,000,000 股。

2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及办理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(初始交易日)	原质押到期日(原购回交易日)	本次延期购回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邓国顺	否	7,499,900 (高管锁定股)	2017年2月20日	2019年8月10日	购回交易日	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7.3%	个人原因
邓国顺	否	1,500,000 (无限售条件流通股)	2018年8月8日	2019年8月10日	购回交易日	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46%	个人原因
合计	—	8,999,900	—	—	—	—	20.76%	—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时，邓国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3,3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.63%。邓国顺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6,724,742 股，累计被质押的股份占邓国顺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7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.3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（部分购回）；
- 2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（延期购回）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